

#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

---

陕应急函〔2019〕285号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 矿井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能源局，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、陕西投资集团公司、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、陕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、陕西有色榆林煤业公司、国家能源神东煤炭集团公司，各煤炭协会会员单位：

为了加强煤矿现场管理，促进煤矿企业安全高效发展工作水平，省应急管理厅、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、省煤炭工业协会制定了《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》



#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促进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煤炭安全高效矿井创建工作有序规范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合法生产经营的各类煤矿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煤炭安全高效矿井”，是指安全生产、机械化程度、工作面单产、原煤生产人员效率、资源回收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等级标准，经济效益、劳动定员和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等符合规定要求的煤矿。

**第四条**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设立三个级别：

- (一) 特级安全高效矿井；
- (二) 一级安全高效矿井；
- (三) 二级安全高效矿井。

**第五条** 从2020年开始，在全省范围内每两个年度评审命名一次“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”，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审“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”同步进行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六条** 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、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有关领导组成评审领导小组，对评审工作进行指导，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领导小组委托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牵头制定或修订评选标准，负责评审的组织实施和具体业务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与发布程序

**第八条** 申报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的煤矿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合法经营；
2. 连续稳定生产两年以上；
3. 符合《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标准》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条件的煤矿，经煤矿安全监管主体部门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，逐级上报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参评。

**第十条**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组织专家，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申报煤矿进行综合评审。

**第十一条**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依据综合评审结果，确定“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”初选名单。经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、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共同命名，颁发证书，并在省内主流媒体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煤矿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报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审、验收、公示期间，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取消资格。

### 第四章 相关鼓励政策

**第十四条** 被命名为“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”的煤矿，将

作为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推荐参评“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”的候选煤矿。

**第十五条** 被命名为“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”的煤矿，将作为先进产能，可享受陕西省减量化生产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十六条** 被命名为“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特级”的煤矿，因某煤矿发生安全事故致全区域停产整顿时，只要不是本矿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可不在停产整顿之列。

**第十七条** 被命名为“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”的煤矿，在评选全国“双十佳”煤矿、“双十佳”矿长、先进煤矿以及优秀矿长时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八条** 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命名为“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”的煤矿，可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同省应急管理厅、陕西煤监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